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收購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第二附屬協議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及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尋求完成其中一項條件所需之若干政府批准，及買方因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限制而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向賣方付款及轉讓代價之所有必要程序，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二附屬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各方正協商以確保目標公司之業務順利融入本集團。

本公司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條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